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徐義明

相 對 人 吳秋蘭

關 係 人 徐義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相對人吳秋蘭（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聲請人徐義明（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秋蘭之監護人。
- 三、指定關係人徐義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徐義明(下稱徐義明)為相對人吳秋蘭(下稱吳秋蘭)之外甥，吳秋蘭於民國113年3月10日起因中風腦溢血，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徐義明請求由其擔任吳秋蘭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外甥即關係人徐義昌(下稱徐義昌)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監護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協助他處理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

01 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
02 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
03 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
04 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05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6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7 (二)親屬同意書：最近親屬均同意聲請人所請。

08 (三)本院113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09 函覆之訪視報告。

10 (四)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函覆之相對人精神鑑定報告。

11 四、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可認為吳秋蘭的精神狀態已達監
12 護宣告程度，且從訪視報告可認定選定徐義明擔任吳秋蘭之
13 監護人及指定徐義昌擔任會同開具吳秋蘭財產清冊之人，符
14 合吳秋蘭之最佳利益，依法准予對吳秋蘭為監護宣告，並選
15 任徐義明為吳秋蘭之監護人，徐義昌為吳秋蘭的會同開具財
16 產清冊之人。

17 五、吳秋蘭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吳秋蘭財產清冊之人，兩人要在
18 監護開始後2個月內，查明吳秋蘭有哪些財產，並做成財產
19 清冊後，陳報法院，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監護人對於受監
20 護人的財產，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不可隨意處分。

21 (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陳明芳